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在校生推薦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10.07.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1.07.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勵在校學生積極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日間部四技或五專之學生，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在校生推薦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在校學生推薦學生入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學程）「運動績優」或「單獨招生」之學生報名日前。
- 二、於「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前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
- 三、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網路報名截止日前。
- 四、於本校日間部四技「轉學考」網路報名起始日前、日間部五專「轉學考」網路報名截止日前。

第 3 條 在校生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者，經由各學系（學程）主任依上述期限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且被推薦之學生完成註冊並就讀 2/3 學期以上，每名在校生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

第 4 條 每名被推薦的學生，僅核給一位在校學生推薦入學獎學金。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被推薦新生入學後當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